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铜卫办〔2022〕2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 2 月份工作安排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及挂靠机构：

现将《2022 年 2 月份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狠抓落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022 年 2 月份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安排	责任 科室	分管 领导	主管 领导
重 点 工 作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机关党委	赵开荣 汪益祥	赵 开 荣
	起草铜陵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体制改革科	赵开荣 赵 斌	
	做好招商引资，协调配合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市疫防指办	赵开荣 朱友生	
	督查县区 2021 年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使用情况和 2022 年两节慰问项目资金打卡发放情况。	计生协会	赵开荣 何士富	
	表彰发放市级无烟党政机关牌匾。	宣传科	赵开荣 鲍月宝	
	开展全市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	老龄办（健康产业促进科）	赵开荣 丁韶萍	
	完成 2021 年离休干部医药费年报并做好分析。	保健办	赵开荣 王 勇	
	整理规档 2021 年药具台账。	药具站	赵开荣	

继续做好 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办公室	汪益祥	赵 开 荣
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新增事项认领编制工作。			
继续完善信访台账，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			
实施铜陵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	信息中心 规信财科		
做好《关于出台三孩生育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第二轮修改及向市政府报送相关工作。	人口监测与 家庭发展科	汪益祥 鲍月宝	
召开全市新生儿死亡评审培训会。	妇幼健康科	汪益祥 刘天英	
继续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查。	医政医管科	赵 斌	
与各相关单位签订重点学科及中医重点专科计划培养任务书。			
继续完成 5 例鉴定组织工作。	医鉴办		
继续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基层卫生科	赵 斌 鲍月宝	
举办全市西学中培训班开班式。	中医药管理 科	赵 斌 刘天英	

	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部门决算工作。	规划信息财务科	汤金美	
	持续做好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按要求对重点人员、重点物品、重点环境进行监测检测。	疾病预防控制科	汤金美	
	开展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综合监督科	汤金美 刘天英	

一、市卫生健康委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行政许可服务科、人事科）

1. 继续做好 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2. 做好《第四届“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奖”卫生系统初选通知》推荐表汇总工作；
3. 做好《关于征求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度学习专题的函》收集汇总工作；
4. 做好《关于开展铜陵市在外优秀人才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相关工作；
5. 做好见习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6. 做好干部选拔任用、辞职，退休，离退休老干部等常规工作；
7. 继续完善双拥台账，做好 2021 年度双拥工作考核；
8. 填报关于 2021 年度节水统计报表；
9. 报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有关台账；
10. 对接联系武装部，完成 2022 年度民兵分组工作；
11. 垃圾分类工作。做好 2022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并收集整理有关台账；
12. 说“不”提级工作。收集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说“不”提级首问负责制办理汇总表。做好收集与整理工作；
13. 填报全市党政机关低效闲置办公用房清查及处理工作；

14. 做好日常信访事项的受理、交办；
15. 收集报送增绿补绿数据，完成月报情况；
16. 四送一服工作。提醒委领导走访企业，并做好登记；
17.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各类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的汇总上报；
18. 按照相关制度做好委公务招待、公务用车、公务采购相关工作；
19. 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新增事项认领编制工作；
20. 继续完善信访台账，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
21. 继续做好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22. 开展行政许可公示培训；
23. 继续做好“政民互动”平台投诉建议反馈工作；
24. 做好疫防办相关工作。

(二) 规划信息财务科

1. 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部门决算工作；
2. 开始 2022 年度预算公开准备工作；
3. 开展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编制工作；
4.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工作；
5. 完成 2021 年民生工程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6. 推进市直医疗卫生机构重大项目建设；

7.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
8. 电子健康卡推广使用;
9. 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工作。

(三) 体制改革科

1. 起草铜陵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 完成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申报材料起草;
3. 会同市医保局、市立医院起草市立医院郊区医联体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方案;
4. 完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监测系统信息填报;
5. 完成市疫情防控综合督查组第二轮督查整改报告上报及第三轮督查整改、通报;
6. 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和实施精准管控工作预案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7. 完成省疫防办 9 项交办事项督办上报。

(四) 疾病预防控制科(市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

- 1 持续做好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 按要求对重点人员、重点物品、重点环境进行监测检测;
2. 做好疫情防控早期预警信息监测工作;
3. 做好精神医师转岗培训工作;
4. 做好春季开学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5. 做好疫情发生地区密接、次密接人员的排查管控工作;

6. 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相关子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7. 持续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五) 医政医管科（科技教育科、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

1. 继续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查；
2. 继续完成新冠肺炎定点医院改造工作；
3. 继续报送发热门诊平台、核酸检测平台、市级新冠调度平台、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口岸数据等数据上报等数据上报；
4. 完成 2022 年执业医师考试现场审核工作；
5. 报送廉洁从业行动进展情况；
6. 协助完成医疗纠纷处理、医疗纠纷系统上报、审核，接收市长热线及答复；
7. 印发《铜陵市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百万新发残疾工程实施方案》；
8. 关于印发铜陵市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9. 继续推动“铜陵市核酸检测智能样本信息采集管理系统”的使用；
10. 继续协助疫防办汇总每日督查问题清单、各单位整改材料，编辑区域核酸检测日调度每日工作简报；
11. 市级 2021 年第四季度满意度调查拟文通报。

(六) 基层卫生健康科

1. 继续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2. 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及社区医院创建等相关工作；
3. 制定 2022 年民生工程《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4. 组织开展县区村（居）委员会建设工作调研；
5. 做好省级基本公卫考核迎检工作；
6. 做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七）综合监督科（职业健康科、政策法规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科）

1. 开展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2. 制定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做好“一单两库”动态调整；
3. 制定 2022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4. 做好 2021 年度省对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
5. 做好疫情督办平台的信访件转办和回复工作。

（八）妇幼健康服务科

1. 召开全市新生儿死亡评审培训会；
2. 组织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数据采集工作，
3. 组织做好妇幼年报；
4. 做好春季入托入园儿童体检工作。

（九）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 做好《关于出台三孩生育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第二轮修改及向市政府报送相关工作；
2. 做好 2022 年铜陵市普惠托育服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任务分解工作；
3. 做好省市 2021 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4. 继续指导基层开展 2022 年计划生育奖特扶年审和新增对象审核工作；
5. 配合做好 24 小时值班及疫防办跟踪督查值守工作；
6. 做好信访件的处理工作。

（十）宣传科

1. 表彰发放市级无烟党政机关牌匾；
2. 做好市卫健委 2022 年新闻发布会计划并上报；
3. 做好枞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区的指导工作；
4. 做好卫生健康系统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5. 开展卫生健康日主题宣传；
6.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宣传教育工作（健康教育宣传展板制作、微信刊发等）；
7.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数据网络平台上报审核等工作；
8. 完成创建工作月测评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9. 开展月度“中国好医生好护士”、“铜陵好人”、“榜样”等典型选树工作；

10.做好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微博转评、微博互动、微话题讨论、撰写博文）。

（十一）中医药管理科

- 1.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中医药防治工作指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组织市中医医院制定中医药预防方案，熬制预防汤剂送往县区集中隔离点；
- 2.举办全市西学中培训班开班式；
- 3.指导督促义安区按照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方案要求做好申报相关准备工作；
- 4.指导义安区梦思康中药材生态产业园按照安徽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做好建设工作；
- 5.指导督促市中医医院妇科和肿瘤两个省级特色专科项目按照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 6.做好中医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

（十二）机关党委

- 1.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 2.指导市人民医院、市立医院开展党委换届选举工作；
- 3.报送召开委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后材料；
- 4.指导委属党支部召开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

二、老龄办（健康产业促进科）

- 1.开展全市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

2. 推进市相关医疗机构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
3. 下发全市第四届“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通知,启动创建工作;
4. 做好省对市涉及老龄工作、老年健康、健康产业等相关工作绩效考核的对接和迎检;
5. 更新维护“双招双引”平台市生命健康产业项目信息和筛选省健康产业专班重点调度项目。

三、市委保健办

1. 完成 2021 年离休干部医药费年报并做好分析;
2. 完成离休干部 2021 年个人帐户节余的核算统计工作;
3. 做好与代管单位 2021 年度离休干部医药费用的核算;
4. 做好保健服务、医药费报销、相关医疗服务监管等日常工作。

四、市医鉴办

1. 继续完成 5 例鉴定组织工作;
2. 做好医事鉴定案例分析工作;
3. 整理医鉴档案资料;
4. 认真做好鉴定咨询、来访接待工作。

五、计生协

1. 继续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宣传、慰问工作,并完成工作总结;
2. 督查县区 2021 年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使用情况和 2022 年两节慰问项目资金打卡发放情况。确保工作经费使用规范和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3. 组织开展县区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情况调研，了解组建及工作开展情况；
4. 做好 2022 年第一批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宣传及组织工作；
5. 做好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六、信息中心

1. 实施铜陵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平台应用集成、综合监管（电脑和移动端）、基层应用系统、双向转诊系统、远程医疗服务平台（远程会诊和远程教育）、四大中心（影像、心电、检验检查、病理）、健康门户和微信公众号、电子健康卡、疫情防控电子地图、妇幼保健和疾控业务协同、CA 电子签名等应用系统开发完善和推广应用，协调解决系统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2. 推进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采集上传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工作；
3. 做好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上传至省级平台工作；
4. 推进铜陵市电子健康卡接入“皖事通”平台；
5. 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6. 做好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整改；
7. 做好铜陵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上线应用的日常运维工作。

七、药具站

1. 整理归档 2021 年药具台账；

2. 按省要求做好新版全国免费药具管理业务系统数据信息的核对核查工作;
3. 日常药库管理, 药具质量管理及记录工作。